

慈濟大學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 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1年10月19日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臨時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112年4月11日國際暨跨領域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

112年05月1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慈濟大學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為辦理本學程實習相關事務，特依據「慈濟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七條訂定「慈濟大學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並設置「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由本學程專任教師於本學程事務會議推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二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所有委員互相推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視議案需要得邀請學生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本學程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應有超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方為議決。對決議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過半數同意始得覆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會議、所屬學院院級實習委員會會議、校級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